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76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未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723,200	99.9756	26,100	0.0155	14,700	0.008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 723, 300	99. 9757	26, 000	0. 0154	14, 700	0. 0089
-----	---------------	----------	---------	---------	---------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叶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259, 029	99. 6989	是
3.02	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244, 525	99. 6903	是
3.03	选举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244, 435	99. 6903	是
3.04	选举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244, 419	99. 6902	是
3.05	选举金桂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7, 262, 919	99. 701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7, 246, 412	99. 6914	是
4.02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7, 257, 229	99. 6979	是
4.03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167, 252, 238	99. 6949	是

	立董事			
--	-----	--	--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1	选举叶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29	4.3796				
3.02	选举李起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25	1.6332				
3.03	选举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35	1.6161				
3.04	选举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19	1.6131				
3.05	选举金桂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19	5.1162				
4.01	选举林素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12	1.9905				
4.02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9	4.0388				
4.03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38	3.093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2 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3、4 为累计投票议案；议案 3、4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仙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